

视频会议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1019905X20246602

甲方（需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公交地铁治安管理支队（公交地铁治安管理分局）

乙方（供方）：新疆京海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买卖合同标的物、数量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位：（元人民币）	
					单价	总价
1	视频拼接处理器	淳中 MOBIUS-H380-G2302U	4	台	¥21,300.00	¥85,200.00
2	视频会议终端	科达 H650	1	台	¥43,000.00	¥43,000.00
3	视频会议摄像机	科达 MOON-50	1	台	¥19,000.00	¥19,000.00
总计：					¥147,200.00	

第二条 交货方式、交货期以及包装要求：

- 乙方交货地点：响应甲方单位要求。
-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货、验收完毕。
- 该验货、收货行为，仅对货物包装、数量、品牌、规格型号予以初步审查验收（即表面性审查验收），并不对货物质量等事项予以审查确认，亦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货物应承担的全面质量责任。
- 乙方负责送货及代办运输并承担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和保险费用。
- 乙方为标的物提供的包装方式应当符合相关的运输要求，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如因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相关单位拒绝收货的，由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责任。
- 如果货物于正式交付给甲方之前发生毁损、意外灭失的，因此造成的货物损失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甲方验收完毕次日起转移至甲方。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方法：

- 付款方式：

到货验收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100%款项，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147,200.00 元）人民币（合同不含税价款：130265.49，元，税额：16934.51 元）。

2.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3. 此合同价为固定单价。

第四条 质量及保修条款：

1.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符合合同所规定的性能和技术规格，并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符合约定的或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

2. 乙方对清单中的设备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并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如果甲方所购买上述产品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的通知进行调换或修理，如非甲方原因，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质量保修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收取适当的维修成本费用；如需要更换零件，价格需按最优惠成本价格提供给甲方，乙方不得增加其他费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双方中如有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影响而调整合同价格。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第六条 合同解除条件：

1. 经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因交付的货物数量、品牌、规格不符或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签订本合同后，明示或以行动表示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所交的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或违反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的,甲方按照每天人民币 500 元收取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货款总额 3 %。
(违约金可在货款中直接扣除)。

4. 若乙方逾期交货累计达 7 天以上的(包括 7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解除合同。如乙方已经收取了甲方的预付款的,乙方应当退回,并支付与预付款等额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违约。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于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及第三方的索赔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2.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选定的国家法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果鉴定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中个别条款如在履行过程中被证实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取消该条款,不影响其它条款的继续有效执行。

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5. 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更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内容,但变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签订于乌鲁木齐市。

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u>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公交地铁治安管理支队(公交地铁治安管理分局)</u>	乙方(盖章): <u>新疆京海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258 号金谷大酒店 6 楼 601 号
电 话:	电 话: 0991-2826928
传 真:	传 真: 0991-2826928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